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1) 建議申請備案掛牌債權融資計劃；
及
(2) 建議申請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及對本公告內容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8月2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i)在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向合格投資者以非公開方式掛牌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債權融資計劃（「**債權融資計劃**」）的議案；及(ii)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中期票據、鄉村振興票據及權益出資型票據）（「**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1) 建議申請備案掛牌債權融資計劃

建議申請備案掛牌債權融資計劃的具體方案載列如下：

掛牌金額： 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

期限： 不超過3年（含3年）

掛牌價格或利率確定方式： 採用固定利率計息，通過掛牌定價、集中配售的結果確定

募集資金用途： 按照相關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補充運營資金、項目建設及償還債務等

還本付息資金來源： 本公司自有資金及暢通的融資管道

結合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債務結構及資金市場情況，本公司計劃分期掛牌債權融資計劃的產品。為高效、有序地完成債權融資計劃的備案、掛牌工作，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全權負責掛牌債權融資計劃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市場條件和本公司需求決定本公司備案掛牌債權融資計劃的具體方案及修訂、調整申請掛牌備案債權融資計劃的具體掛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掛牌金額、掛牌日期、掛牌方式、掛牌安排、期限、掛牌價格或利率、是否分期掛牌及掛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方式、本息兌付的方式、募集資金用途等與備案掛牌債權融資計劃相關的一切事宜；
- (2) 負責修訂、簽署和申報與債權融資計劃備案掛牌有關的合同、協議和相關的法律文件，並辦理債權融資計劃備案掛牌的申報、備案手續；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備案掛牌債權融資計劃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4) 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5) 辦理與備案掛牌債權融資計劃備案掛牌有關的其他事項；
- (6) 具體辦理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文件；及
- (7) 上述授權在本次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發放的接受備案通知書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2) 建議申請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建議申請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載列如下：

發行規模： 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中期票據、鄉村振興票據及權益出資型票據各品種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

期限： 不超過10年

發行利率： 債券利率擬採用固定利率，發行利率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計息方式為每年計息一次，每年支付一次；

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項目建設及補充運營資金，其中鄉村振興票據還將用於鄉村振興項目的項目建設、償還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權益出資型票據還將用於增資、參股投資、支付併購價款、償還併購貸款、基金出資

還本付息資金來源： 債券存續期內本公司的各項經營收入及暢通的融資渠道

結合本公司資金需求、債務結構及資金市場情況，本公司計劃分期發行債券。為高效、有序地完成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發行工作，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全權負責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市場條件和本公司需求決定本公司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及修訂、調整申請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時間、發行期限、發行利率、承銷方式、擔保方式、募集資金用途等相關的一切事宜；

- (2) 負責修訂、簽署和申報與本次申請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合同、協議和相關的法律文件，並辦理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申報、註冊手續；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備案掛牌債權融資計劃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4) 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5) 辦理與本次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其他事項；
- (6) 具體辦理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文件；及
- (7) 上述授權在本次發行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通知書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建議掛牌債權融資計劃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原因及益處

(1) 拓寬融資渠道，做好資金儲備

根據本公司「十四五」戰略規劃、融資結構及資金需求，在市場波動的大背景下，本公司通過掛牌債權融資計劃及於公開市場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將有效拓寬融資渠道、優化債務結構、做好資金儲備，確保資金正常周轉。

(2) 優化負債結構，改善公司治理

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可增加本公司本身的現金流量，緩解流動性緊張狀況，降低本公司金融機構貸款的比例，優化融資結構，多元化的融資手段可以使本公司的財務結構更加穩定。同時，本公司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定期向市場投資者進行信息披露，將促進本公司改善法人治理機制、擴大社會影響力、樹立良好社會形象，進一步提升綜合競爭力。

一般事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建議掛牌債權融資計劃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並須分別在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備案及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後，方可作實。於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股東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申請備案掛牌債權融資計劃及申請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申請備案掛牌債權融資計劃及建議申請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1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